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

上訴人 鄧淑富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25日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易字第1463號，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7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審審理結果，認定上訴人乙○○有原判決事實欄所載妨害名譽犯行明確，因而撤銷第一審諭知上訴人無罪之判決，改判論處上訴人犯公然侮辱罪刑，已詳敘其調查、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

三、上訴意旨略以：(一)上訴人因告訴人甲○○與其夫相姦而受害，上訴人所說都是事實，並非辱罵，也非公然，未有侮辱、誹謗之意，應無構成公然侮辱及誹謗罪，原審認上訴人有侮辱之故意，容有誤會。(二)上訴人對告訴人所述「骯髒」是指告訴人與其夫相姦之行為，應屬傳述骯髒之事實，且非惡意，自有刑法第311條善意發表言論之阻卻違法事由，原審論以公然侮辱罪，有判決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之違法。(三)上訴人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98號、107年度訴字第2653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01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722號、第19171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303號等案件之相關證據

，原審於審判期日並未調查，亦未使上訴人聲請傳喚被告以外之人踐行人證之調查程序，補足行使反對詰問權之機會，有應予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之違法。

四、惟查；

(一)、證據之取捨與證據之證明力如何，均屬事實審法院得裁量、判斷之職權；苟其此項裁量、判斷，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並已於判決內論敘其何以作此判斷之心證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摘其為違法。刑法第309條之公然侮辱罪，所稱侮辱，凡未指明具體事實，而其內容足以貶損他人社會評價之輕蔑行為，即足當之。本罪所保護之法益乃個人經營社會群體生活之人格評價，是否構成侮辱，並非從被害人或行為人之主觀感受判斷，而係以陳述內容之文義為據，審酌個案之所有情節，包含行為人與被害人之性別、年齡、職業類別、教育程度、社會地位、平時關係、言語使用習慣、詞彙脈絡等，探究言詞之客觀涵義，是否足以減損被害人之聲譽。原判決依憑上訴人之部分供述（坦認有於事實欄所載時地口出「髒女人」、「你這個公務員是這麼骯髒」、「你這種髒女人」等語），及證人即告訴人甲○○之證述，佐以卷附錄音檔勘驗筆錄，參酌卷內其他證據調查結果，綜合判斷，相互勾稽，已敘明如何得以認定上訴人確有前揭犯行之心證理由，並以上訴人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告訴人住處門前，對告訴人辱罵上開不雅、輕蔑之言詞，已足以貶損、詆毀告訴人人格及社會評價，確屬侮辱人之言語，依上訴人行為時之整體情況綜合觀察結果，上訴人確有侮辱告訴人之故意及犯行等旨，已詳載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另就上訴人以告訴人與其配偶發生婚外情，所言只為事實陳述，無侮辱故意等辯詞，如何不足採，亦依卷內證據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所為論斷說明，核無悖於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且有卷內證據資料可資覆按，核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之適法行使，對上訴人論以前揭公然侮辱罪，亦無所指判決適用法則不當、採證違法、理由不備或矛盾之情形，自不容任意指為

01 違法。

02 (二)、刑法第311條係關於事實之「意見表達」或「評論」，就誹
03 謗罪特設之阻卻違法事由。而刑法第309條所稱「侮辱」者
04 ，係以言語、舉動或其他方式，對人為抽象的、籠統性侮辱
05 辱罵而言，至同法第310條稱「誹謗」者，則係以具體指摘
06 或傳述足以毀壞他人名譽之事而言，二者有所分別。是以刑
07 法第311條針對誹謗行為，雖定有不罰事由，然於公然侮辱
08 行為，並無適用餘地。上訴人於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
09 告訴人住處門前，以「髒女人」、「你這個公務員是這麼骯
10 髒」、「你這種髒女人」等用語辱罵告訴人，所為構成公然
11 侮辱罪，自無適用刑法第311條善意阻卻違法之可言。上訴
12 意旨主張其係傳述事實，並非惡意，應依刑法第311條規定
13 阻卻違法，指摘原判決違背法令云云，自非上訴第三審之適
14 法理由。

15 (三)、詰問權之行使，屬被告之自由，倘被告於審判中捨棄詰問權
16 ，自無不當剝奪其詰問權行使可言。又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
17 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在
18 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
19 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有具關聯性，得據以推翻
20 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而為不同之認定，若僅枝節性問題，
21 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未為
22 無益之調查，無違法可言。稽之第一審及原審筆錄之記載，
23 上訴人於辯論終結前，均未主張告訴人部分尚有如何待調查
24 之事項，審判長於調查證據完畢時，詢問「尚有何證據請求
25 調查？」時，其亦稱「無」（見簡上卷第254頁，原審卷第
26 199、200頁），顯認無傳喚告訴人調查詰問之必要，原審以
27 事證明確，未為無益之調查，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
28 上訴人於上訴本院時，始泛謂其詰問權遭剝奪等語，顯非依
29 據卷內資料而為指摘，同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30 (四)、上訴人提出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98號、107
31 年度訴字第2653號、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字第1101號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6722號、第19171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08年度上聲議字第303號等案件之相關證據資料（即上訴人所提上證1至16之資料），原審審判長於審判期日已向上訴人提示並告以要旨，並詢以有何意見，有審判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7頁），上訴意旨指摘原審於審判期日並未提示前揭證據供其表示意見，認所踐行之訴訟程序尚有未合云云，顯與卷內資料不符，仍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五、其餘上訴意旨仍置原判決論述於不顧，徒為事實上爭辯，並執個人主觀意見及其在原審辯解各詞，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任意指摘，或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核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應認上訴人之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

最高法院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陳 世 雄

法官 段 景 榕

法官 鄧 振 球

法官 吳 進 發

法官 汪 梅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